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書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書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書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受

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、犯罪手段，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為拘役80日（即上開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，計算式：35日【附表編號1】+45日【附表編號2】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傷害罪	拘役 3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	112 年 7 月 1 日 2 日	臺中地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334 號	113 年 8 月 1 日 6 日	同左	113 年 10 月 1 日
2	過失傷害罪	拘役 4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	112 年 8 月 2 日 4 日	臺中地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388 號	113 年 11 月 14 日	同左	113 年 11 月 14 日